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司滁州分公司（盖章）

电话： 13652314146

传真： /

邮编： 239000

地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
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编制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司滁州分公司（盖章）

电话： 13652314146

传真： /

邮编： 239000

地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
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5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9
7.2 监测内容	2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十、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1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1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41
十一、结论与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2 结论	43
11.3 建议	4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及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3#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相关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第一次环评批复
- 附件 4 第一次验收意见、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表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项目概况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厂区占地 59382 平方米。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滁环[2021]268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环评产能为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2023 年 3 月验收产能为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未建设 450 套油水分离器生产线。因军队改革调整、市场原因，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影响较大，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目前暂时停产。

2024 年 1 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委托编制了《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35 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进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RT202406117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0)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
- (11) 《关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1]268号，2021年8月19日）；
- (12)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3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450套油水分离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年3月）；
- (13)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400吨玻璃钢管道、450吨玻璃钢板和100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
- (14) 关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400吨玻璃钢管道、450吨玻璃钢板和100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35号，2024年1月26日）；
- (15)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8.438154，纬度 32.193979。项目厂区东侧为黄圩路，南侧为恒安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普利森特钢安徽有限公司，西侧为滁州华海工艺制造公司，东北侧为滁州凯迪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1%；

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640 小时。

实际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

项目厂区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厂区产能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车间	第一次环评批复产能	已验收产能	第二次环评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备注
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项目	1#厂房、2#厂房	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及 450 套油水分离器	年产 3 万吨复合材料制品	/	/	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目前暂时停产
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	3#厂房	/	/	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	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	/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进行验收，此项目位于 3#厂房，与已验收项目不共用废气处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t/a)	验收产能 (t/a)
1	玻璃钢管道	DN80-1800mm，长度 6-11.6m，壁厚 2.5-6.2mm，产品单重 1.48-70.96kg/m	400	400
2	玻璃钢盖板	面积 2-35m ² ，壁厚 3-10mm，产品重量 25.93-1429.71kg/块	450	450
3	玻璃钢设备	容积 62.4-180m ³ ，产品重量 2614.67-4987kg/套	100	100

根据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3.2-3。

表 3.2-3 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3#厂房	位于 2#厂房北侧,生产厂房为单层,建筑面积 7680m ² ,用于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其中包含管道缠绕区、制板区、树脂调配间、组装区、打磨房、机加工区等,厂房内东南部分为玻纤布裁剪区、玻纤布/缠绕纱库房和办公区域等	位于 2#厂房北侧,生产厂房为单层,建筑面积 7680m ² ,用于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其中包含管道缠绕区、制板区、树脂调配间、组装区、打磨房、机加工区等,厂房内东南部分为玻纤布裁剪区、玻纤布/缠绕纱库房和办公区域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依托厂区东北侧现有 1 栋 3 层独立建筑	依托现有综合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玻纤布/缠绕纱仓库	占地面积 324m ² , 位于 3#厂房内南部分	占地面积 324m ² , 位于 3#厂房内南部分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促进剂库	占地面积 15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促进剂暂存	占地面积 15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促进剂暂存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化剂库	占地面积 15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促进剂库旁, 促进剂暂存	占地面积 15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促进剂库旁, 促进剂暂存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树脂仓库	占地面积 150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用于储存玻璃钢制品生产的原料树脂	占地面积 150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用于储存玻璃钢制品生产的原料树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丙酮仓库	占地面积 15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固化剂库旁, 丙酮暂存	占地面积 15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固化剂库旁, 丙酮暂存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玻璃钢制品成品库	占地面积 3000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产品玻璃钢制品暂存	占地面积 324m ² , 位于 3#厂房内南部分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增用水量 495m ³ /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新增用水量 495m ³ /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新增排水量 396m ³ /a, 依托现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增排水量 396m ³ /a, 依托现有化粪池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用电 26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新增用电 24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整体设置为微负压, 调胶废气、缠绕/刷涂-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模具清理废气、危废库废气: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3 排气筒排放; 切割、打磨修整、焊接粉尘: 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DA004 排气筒排放	调胶废气、缠绕/刷涂-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模具清理废气、危废库废气: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3 排气筒排放; 切割、打磨修整、焊接粉尘: 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DA004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60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60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48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危险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48m ² , 位于 3#厂房北侧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缠绕-固化区、制板区、树脂仓库、促进剂库、固化剂库、丙酮库房、危废库、事故应急池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其他生产区域、办公区、道路一般地面硬化	分区防渗, 缠绕-固化区、制板区、树脂仓库、促进剂库、固化剂库、丙酮库房、危废库、事故应急池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其他生产区域、办公区、道路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 1 座容积为 26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满足项目事故状况的废水临时储存需要; 化学品分库进行物料存储, 各存储单元周围均设置集液槽、收集井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建设 1 座容积为 37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满足项目事故状况的废水临时储存需要; 化学品分库进行物料存储, 各存储单元周围均设置集液槽、收集井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验收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玻璃 钢管道	缠绕纱	固态	300	290	卷装	20	仓库
	不饱和聚酯树脂	液态, 不饱和聚酯树脂 64~67%、苯乙烯 33%~36%	120	110	桶装, 吨桶	3	树脂仓库
	胶衣树脂	液态, 不饱和聚酯树脂 55~80%、苯乙烯 20%~45%	16.5	15	桶装, 25kg/桶	1.8	树脂仓库
	促进剂	液态, 异辛酸钴 20%、溶剂油 80%	6	5.5	桶装, 25kg/桶	0.4	促进剂库
	固化剂	液态, 过氧化甲乙酮 35~45%、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0~45%、2,2'-氧联二乙醇 10~19%、甲基乙基酮 3~7%、过氧化氢 1~5%	6	5.5	桶装, 20kg/桶	0.4	固化剂库
	白炭黑	粉末状二氧化硅	0	1	袋装, 20kg/袋	0.1	仓库
	聚脂薄膜	固态	7	6	卷装	2	仓库
玻璃 钢板	胶衣树脂	液态, 不饱和聚酯树脂 55~80%、苯乙烯 20%~45%	15	15	桶装, 20kg/桶	1	树脂仓库
	玻纤布	固态	220	220	卷装	16	仓库
	不饱和聚酯树脂	液态, 不饱和聚酯树脂 64~67%、苯乙烯 33%~36%	220	220	桶装, 吨桶	5	树脂仓库
	促进剂	液态, 异辛酸钴 20%、溶剂油 80%	10	10	桶装, 25kg/桶	0.45	促进剂库
	固化剂	液态, 过氧化甲乙酮 35~45%、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0~45%、2,2'-氧联二乙醇 10~19%、甲基乙基酮 3~7%、过氧化氢 1~5%	10	10	桶装, 20kg/桶	0.45	固化剂库
玻璃 钢设备	针织毡	固态	0.3	0.3	卷装	0.3	仓库
	短切毡	固态	5	4.8	卷装	1	仓库
	玻纤布	固态	40	38	卷装	4	仓库
	不饱和聚酯树脂树脂	液态, 不饱和聚酯树脂 64~67%、苯乙烯 33%~36%	55	55	桶装, 吨桶	2	树脂仓库

胶衣树脂	液态, 不饱和聚酯树脂 55~80%、苯乙烯 20%~45%	0.5	0.5	桶装, 25kg/桶	0.2	树脂仓库
促进剂	液态, 异辛酸钴 20%、溶剂油 80%	2.2	2	桶装, 25kg/桶	0.15	促进剂库
固化剂	液态, 过氧化甲乙酮 35~45%、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0~45%、2,2'-氧联二乙醇 10~19%、甲基乙基酮 3~7%、过氧化氢 1~5%	2.2	2	桶装, 20kg/桶	0.15	固化剂库
钢材	固态	5	5	堆放	5	仓库
电焊条	固态	0.1	0.1	堆放	0.1	仓库
润滑油	液态	0.1	0.1	桶装, 25kg/桶	0.1	树脂仓库
脱模剂	液态, 碳氢化合物, C7-9-异构烷烃 90~100%、硅树脂 1~3%、2,2,4-三甲基戊烷 0.1~0.25%	0.028	0.025	/	0.028	树脂仓库
丙酮	丙酮	2.5	2.2	桶装, 25kg/桶	0.5	丙酮库房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不饱和聚酯树脂最大的优点是可以在室温下固化, 常压下成型, 工艺性能灵活, 特别适合大型和现场制造玻璃钢制品。固化后树脂综合性能好, 力学性能指标略低于环氧树脂, 但优于酚醛树脂。耐腐蚀性, 电性能和阻燃性可以通过选择适当牌号的树脂来满足要求, 树脂颜色浅, 可以制成透明制品。热分解温度>300°C。	可燃	/
胶衣	胶衣是不饱和聚酯 (UPR) 中加入颜料和触变剂等分散而成的玻璃钢 (FRP) 及台面漆用来开发的着色触变性产品。主要用于树脂制品的表面, 呈连续性的覆盖薄层, 其厚度一般为 0.4mm 左右, 是为改善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基玻璃钢制品的外观质量, 和保护结构层的材质不受外界环境介质侵蚀而研制开发的, 故胶衣树脂的主要作用是对玻璃钢制品的表面装饰和对结构层的保护, 可直接使用, 无需添加稀释剂, 但当车间空气湿度>75%时需加少量固化剂	可燃	/

	(1.5~2.5%)。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	/	/
苯乙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密度0.909g/mL,沸点在146°C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4000mg/m ³ (大鼠吸入)
过氧化氢	蓝色黏稠状液体,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为H ₂ O ₂ ,沸点:150.2°C,密度:1.463g/cm ³ ,熔点:-0.43°C。	不燃	LD ₅₀ :浓度为90%, 376mg/kg(大鼠经口)
异辛酸钴	紫色液体。分子式为C ₁₆ H ₃₀ CoO ₄ ,密度:1.01g/cm ³ ,沸点:228°C,熔点:38°C,闪点:116.6°C,可溶于水。主要用作油漆和油墨的催干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促进剂、聚氯乙烯稳定剂、聚合反应催化剂等。	常温下稳定,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LD ₅₀ (小白鼠经口): 5000mg/kg; LC ₅₀ (小白鼠吸入): 24g/m ³ /4h
过氧化甲乙酮	化学式为C ₈ H ₁₈ O ₆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1.053g/cm ³ ,熔点:110°C,沸点:284°C,闪点:50°C	易燃	LD ₅₀ : 484mg/kg(大鼠经口)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分子式为C ₁₀ H ₁₀ O ₄ ,分子量为194.19,无色透明微黄色油状液体。密度:1.175g/cm ³ ,沸点282.68°C,闪点146.11°C,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普通溶剂。	易燃	LD ₅₀ :6900mg/kg(大鼠经口); 7200mg/kg(小鼠经口)
甲基乙基酮	别名:丁酮,为无色透明液体,有气味。易挥发。分子式为CH ₃ COCH ₂ CH ₃ ,密度:0.806g/cm ³ ,闪点:-9°C,熔点:-85.9°C,沸点:79.6°C。	易燃	LD ₅₀ : 3300mg/kg(大鼠经口)
2,2'-氧联乙醇	别名:二乙二醇,无色、无臭、透明,具有吸湿性的粘稠液体。分子式为C ₄ H ₁₀ O ₃ ,密度1.118g/mL,熔点:-10°C,沸点:245°C,闪点:143°C。	易燃	LD ₅₀ : 12565mg/kg (大鼠经口)
2,2,4-三	异辛烷,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07.4°C,沸点	易燃	LC ₅₀ : 0.561mg/L

甲基戊烷	99.2°C, 闪点: 4.5°C, 引燃温度: 417°C, 爆炸上限 (V/V): 6.0%, 爆炸下限 (V/V): 1.1%。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醚, 易溶于醇、丙酮、苯、氯仿等, 用于有机合成, 用作溶剂及气相色谱的对比样品。		(48h)(青鳞)
丙酮	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 and 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 易挥发, 化学性质较活泼。	易燃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量	验收量
3#厂房	1	FW250 管道缠绕设备	DN250	1	1
	2	FW800 管道缠绕设备	DN800	1	1
	3	FW1800 管道缠绕设备	DN1800	1	1
	4	TM1800 管道脱模机	DN1800	1	1
	5	TM250 管道脱模机	DN250	1	1
	6	管道固化站	DN250-1800	8	8
	7	管道打磨设备	/	1	1
	8	真空导流泵	/	2	2
	9	注胶泵站	/	2	2
	10	切割机	落地式	1	1
	11	切割机	手持式	3	3
	12	焊机	/	1	1
	13	空压机	2.4m ³ /min	1	1
	14	行车	10T	3	3
	15	叉车	/	2	2
	16	万用力学测仪	/	2	2
	17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60	1	1
	18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80	2	2
	19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100	4	4
	20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150	4	4
	21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200	6	6
	22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250	2	2
	23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300	5	5
	24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350	2	2
	25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400	4	4

生产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量	验收量
	26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450	1	1
	27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500	3	3
	28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600	2	2
	29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700	2	2
	30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800	2	2
	34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900	2	2
	35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1000	2	2
	36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1100	1	1
	37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1200	1	1
	38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1400	1	1
	39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1500	1	1
	40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1600	1	1
	41	玻璃钢管道模具	DN1800	1	1
	42	玻璃钢盖板模具	2.3m×1m	1	1
	43	玻璃钢盖板模具	3m×1m	2	2
	44	玻璃钢盖板模具	3.9m×1m	1	1
	45	玻璃钢盖板模具	4.6m×1m	1	1
	46	玻璃钢盖板模具	4.63m×1m	1	1
	47	玻璃钢盖板模具	5.05m×1m	1	1
	48	玻璃钢盖板模具	5.7m×1m	4	4
	49	玻璃钢盖板模具	6.03m×1m	1	1
	50	玻璃钢盖板模具	7.4m×1m	1	1
	51	玻璃钢盖板模具	8.5m×1m	1	1
	52	玻璃钢盖板模具	8.8m×1m	1	1
	53	玻璃钢盖板模具	9.6m×1m	1	1
	54	玻璃钢盖板模具	11.4m×1m	1	1
	55	玻璃钢盖板模具	11.7m×1m	1	1
	56	玻璃钢盖板模具	13.67m×1.3m	1	1
	57	玻璃钢盖板模具	14.45m×1.3m	1	1
	58	玻璃钢盖板模具	14.50m×1.3m	1	1
	59	玻璃钢盖板模具	14.80m×1.3m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95t/a (1.5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 (396t/a)，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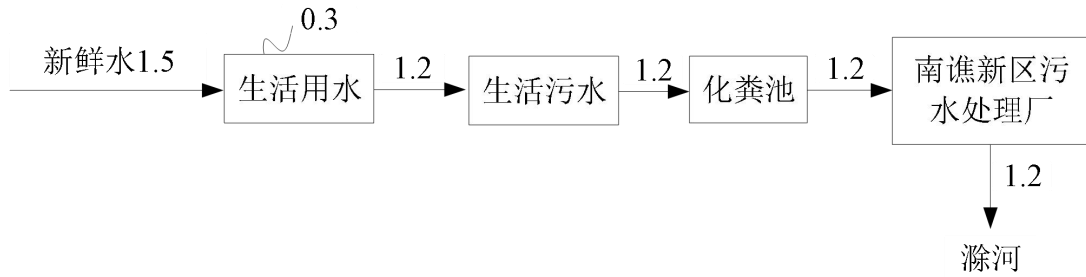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1、玻璃钢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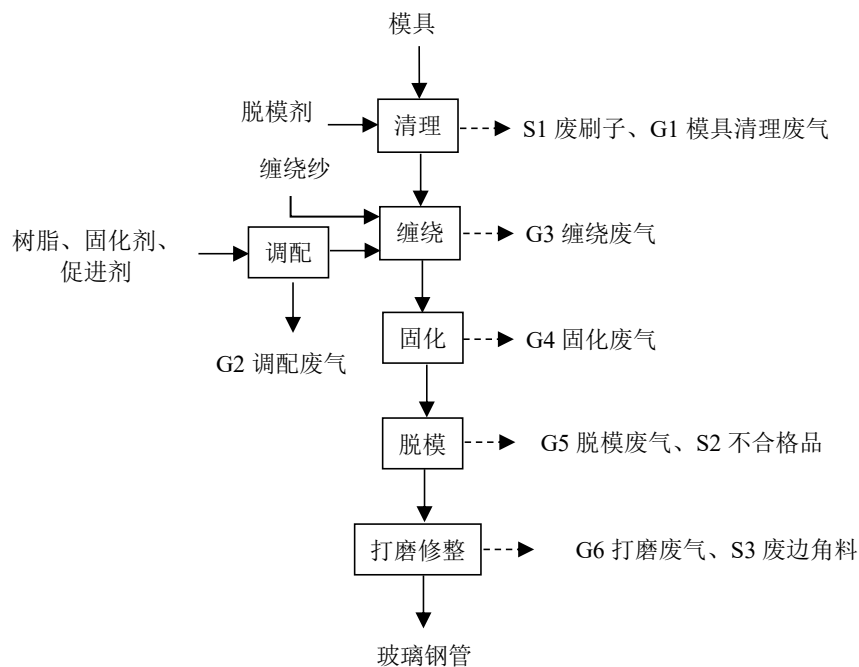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玻璃钢管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模具整理: 在使用模具前, 需要用刷子对模具进行清理, 在模具表面涂脱模剂, 便于脱模; 放置于模床并处于同一平面; 模具表面不得有水膜或水珠。脱模剂刷一次可使用较长时间, 根据生产过程脱模效果, 定期刷一层, 脱模剂常温下挥发量极少, 且年使用脱模剂量较少, 产生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废刷子。

②调配: 树脂调配在密闭的树脂调配间内进行, 树脂从大树脂桶 (吨桶) 中放入到小树脂桶中, 然后按一定比例 (树脂重量的 2%-5%) 加入促进剂、固化

剂，搅拌均匀，本环节产生调配废气，树脂调配时位于密闭的树脂调配间内进行，调配废气同缠绕废气一起经负压收集处理。

③缠绕：缠绕区设置密闭区间，将调配好的树脂倒入树脂胶槽，缠绕纱通过树脂槽并浸透树脂，缠绕纱搭接到管道模具上，开动缠绕机，进行管道制作。缠绕工序会缠绕废气。

④固化：固化位于密闭的缠绕区进行，将缠绕好的半成品进行自然固化，固化时间为 20~40min，固化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⑤脱模：自然风干后从模具上取下，次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脱模废气。

⑥打磨修整：在密闭的打磨房对脱模下来的玻璃钢产品边缘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和废边角料。

2、玻璃钢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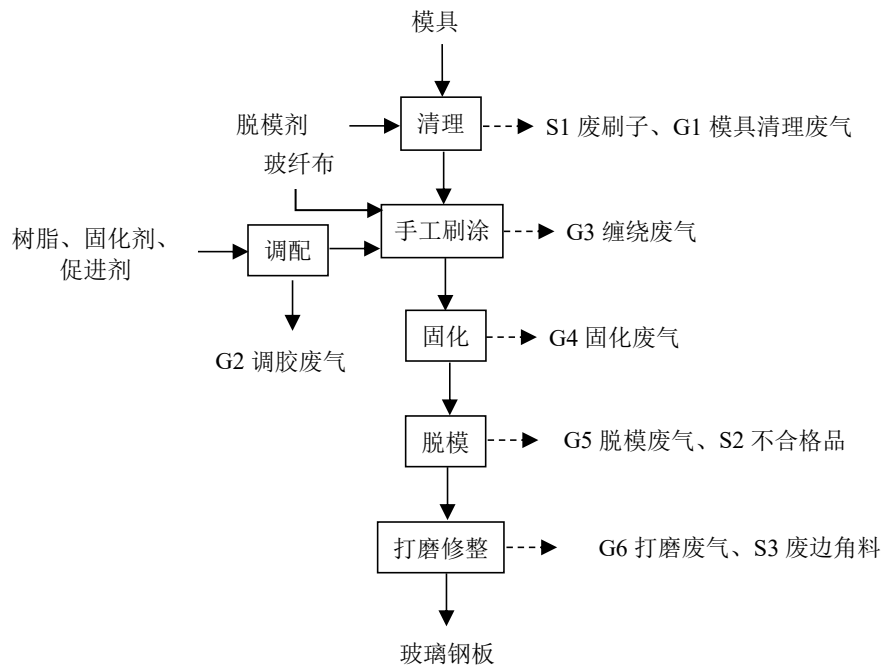


图 3.6-2 本项目玻璃钢板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模具整理：在使用模具前，需要用刷子对模具进行清理，在模具表面涂脱模剂，便于脱模；放置于模床并处于同一平面；模具表面不得有水膜或水珠。脱模剂刷一次可使用较长时间，根据生产过程脱模效果，定期刷一层，脱模剂常温下挥发量极少，且年使用脱模剂量较少，产生废气不做定量分析，废刷子。

②调配：树脂调配在密闭的缠绕间内进行，树脂从大树脂桶（吨桶）中放入到小树脂桶中，然后按一定比例（树脂重量的 2%-5%）加入促进剂、固化剂，搅拌均匀，本环节产生调配废气，树脂调配时位于密闭的缠绕区内进行，调配废气同缠绕废气一起经负压收集处理。

③手工刷涂：制板区设置密闭区间，按照产品要求，在模具上涂刷配置好的含有促进剂、固化剂的树脂混合物，再在其上铺贴一层按要求剪裁好的纤维织物，用刷子压挤织物，使其均匀浸胶并排除气泡后，再涂刷树脂混合物和铺贴第二层纤维织物，反复上述过程直至达到所需厚度为止。该工序会产生刷涂废气。

④固化：固化位于密闭的制板区进行，固化时间为 20~40min，固化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⑤脱模：自然风干后从模具上取下，次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脱模废气。

⑥打磨修整：在密闭的打磨房对脱模下来的玻璃钢产品边缘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和废边角料。

3、玻璃钢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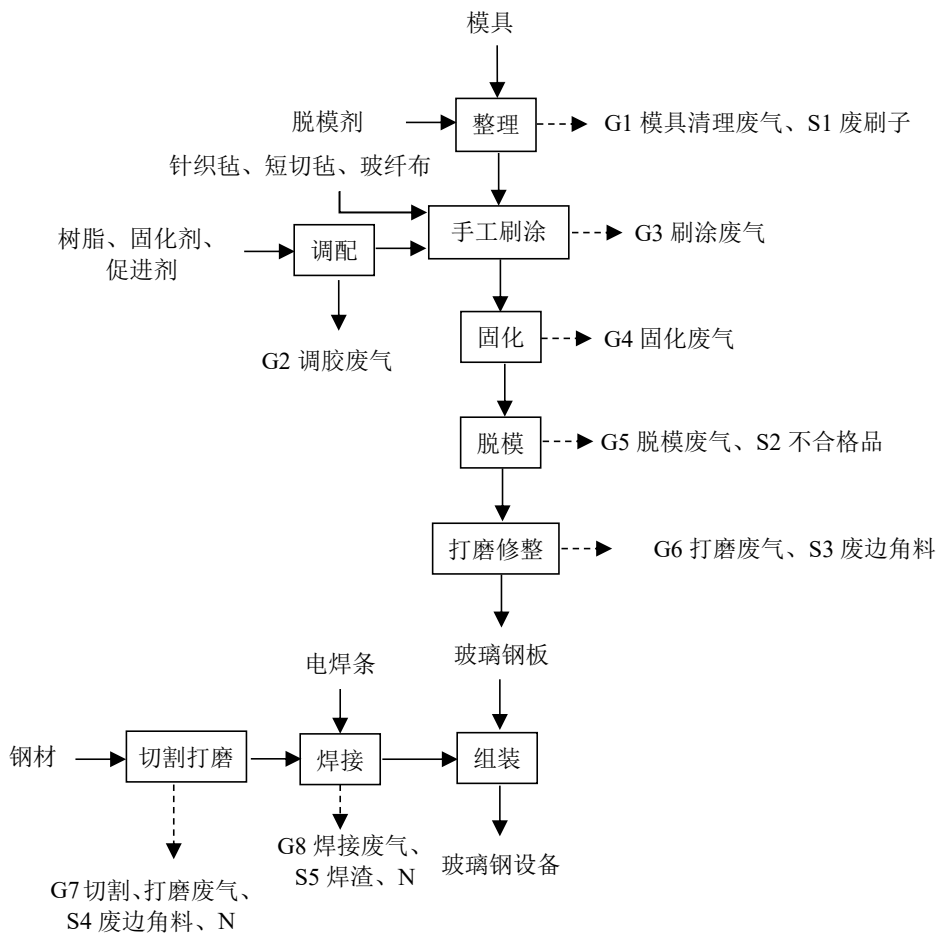


图 3.6-3 本项目玻璃钢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模具整理：在使用模具前，需要用刷子对模具进行清理，在模具表面涂脱模剂，便于脱模；放置于模床并处于同一平面；模具表面不得有水膜或水珠。脱模剂刷一次可使用较长时间，根据生产过程脱模效果，定期刷一层，脱模剂常温不挥发，且年使用脱模剂量较少，产生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②调配：树脂调配在密闭的缠绕间内进行，树脂从大树脂桶（吨桶）中放入到小树脂桶中，然后按一定比例（树脂重量的 2%-5%）加入促进剂、固化剂，搅拌均匀，本环节产生调配废气，树脂调配时位于密闭的调配间内进行，调配废气同刷涂废气一起经负压收集处理。

③手工刷涂：制板区设置密闭区间，按照产品要求，在模具上涂刷配置好的含有促进剂、固化剂的树脂混合物，再在其上铺贴一层按要求剪裁好的纤维织物，用刷子压挤织物，使其均匀浸胶并排除气泡后，再涂刷树脂混合物和铺贴第二层

纤维织物，反复上述过程直至达到所需厚度为止。该工序会产生刷涂废气。

④固化：固化位于密闭的制板区进行，固化时间为 20~40min，固化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⑤脱模：自然风干后从模具上取下，次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脱模废气。

⑥打磨修整：在密闭的打磨房对脱模下来的玻璃钢产品表面和边缘进行打磨修整，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打磨废气。

⑦钢材切割打磨：将钢材按照规定的形状进行切割打磨，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打磨废气、废钢材边角料和噪声。

⑧焊接：将切割好的钢材采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焊渣和噪声。

⑨组装：将金属零部件组装到产品上，产品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35 号）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玻璃钢管道、玻璃钢板、玻璃钢设备	玻璃钢管道、玻璃钢板、玻璃钢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	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	项目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胶衣树脂（苯乙烯）、	项目实际产能不变，原辅材料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储存能力不变	与环评一致	否

		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促进剂、固化剂、丙酮，分布在树脂仓库、促进剂仓库、固化剂仓库、丙酮仓库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包括管道缠绕设备、打磨设备、真空导流泵、注胶泵站、焊机、玻璃钢管道模具等设备	不新增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同一个地点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位于 3#厂房内，设置管道缠绕区、制板区、树脂调配间、组装区、打磨房、机加工区等	项目位于 3#厂房内，设置管道缠绕区、制板区、树脂调配间、组装区、打磨房、机加工区等	与环评一致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建成后以 1#、3# 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以 1#、3# 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主要为管道缠绕设备、注胶泵站等，原辅料主要为树脂、固化剂等，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工艺主要为调配、缠绕、固化等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未改变	否
10	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	项目调胶废气、缠绕/刷涂-固化废气、脱	项目调胶废气、缠绕/刷涂-固化废气、脱	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	否

保护措施	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模废气、模具清理废气、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修整、焊接粉尘: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DA004 排气筒排放	模废气、模具清理废气、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修整、焊接粉尘: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DA004 排气筒排放	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	---	--	--	------------

由表 3.7-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滁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废气的处置措施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处置措施一览表

来源	收集措施	参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调胶、缠绕/刷涂-固化、脱模、模具清理废气	密闭收集（缠绕区、制板区）	19.5*8*4m、 19*8*4m、 16*5.5*4m、 19*13*4m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酮	通过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DA003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	密闭收集（危废库）	8*6*3.5m	非甲烷总烃	
切割、打磨修整废气	密闭收集（切割打磨房）	15*8*3.5m、 15*7.5*3.5m	颗粒物	通过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DA004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集气罩收集	/	颗粒物	

项目调胶废气、缠绕/刷涂-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模具清理废气、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修整、焊接粉尘通过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DA004 排气筒排放。

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2t/次，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两年更换一次，单套更换一次的量为 2.24t/次。活性炭吸附材料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为 800m²/g。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控制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和苯乙烯厂界标准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A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管道缠绕设备、脱模机、打磨设备、真空导流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约在 70-85dB。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点。基于以上特点，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模具、废塑料膜、废纸板、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刷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模具、废塑料膜、废纸板、除尘器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刷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危险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打磨、切割、脱模	固体	/	/	/	60	外售处理
2	焊渣		焊接	固体	/	/	/	0.01	
3	废模具		缠绕	固体	/	/	/	1	
4	废塑料膜、废纸板		原材料包装	固体	/	/	/	2	
5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	/	/	2.0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	/	/	0.05	
7	废刷子	危险	刷涂	固体	HW49	T/In	900-041-49	0.1	委托有

8	废活性炭	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HW49	T/In	900-039-49	1.12	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HW50	T	772-007-50	0.16t/3a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体	HW08	T/In	900-249-08	0.05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体	HW49	T/In	900-041-49	6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	/	/	4.95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分区防渗

项目危废库、树脂仓库、促进剂库、固化剂库、丙酮库房均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

(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1#、3#厂房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经核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用地，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3) 事故池

项目设置270m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

(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5) 排污许可申请

企业已于2024年2月1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排污许可回执见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2024年11月制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1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170
废水	化粪池	1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1
	危废库	1	4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
环境风险	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设置火灾报警装置、防毒面具、室内消防栓系统等;设置“严禁烟火”警示牌等,建设 1 座至少 26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	12
合计			20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拟投资 4200 万元，扩建 3#厂房用于玻璃钢制品生产，厂房面积约 7680m²，总投资 4200 万元，购置管道缠绕设备、脱模机、打磨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扩建 3#厂房用于玻璃钢制品生产，厂房面积约 7680m²，总投资 4200 万元，购置管道缠绕设备、脱模机、打磨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配胶废气、缠绕、刷涂-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模具清理废气、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切割废气、打磨修整

废气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以 1#、3#厂房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刷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

境管理。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配胶废气、缠绕、刷涂-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模具清理废气、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切割废气、打磨修整废气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以 1#、3#厂房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胶废气、缠绕/刷涂-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模具清理废气、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修整、焊接粉尘：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DA004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以 1#、3#厂房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满足
2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规范设置排污口。经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p>	满足
3	<p>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p>经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降噪、减振、隔声和距离衰</p>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刷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经检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模具、废塑料膜、废纸板、除尘器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刷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满足
5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控制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和苯乙烯厂界标准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丙酮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 A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乙烯	20	5.0	
颗粒物	20	1.0	
丙酮	80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来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滁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谯新区污水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滁河。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	氨氮	45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 (8)	
5	TP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

7.2 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处理设施进口 (Q3-1)、DA003 排气筒出口 (Q3-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酮、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处理设施进口 (Q4-1)、DA004 排气筒出口 (Q4-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W ₁ ，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W ₂ -QW ₄	非甲总烃、颗粒物、苯乙 烯、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3)	pH、COD、SS、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 地块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丙酮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01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004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³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RTYQ-01-100	0.6μ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RTYQ-02-170	无量纲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RTYQ-02-16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棕) 50ml RTYQ-01-053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RTYQ-01-099	——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EVO300 RTYQ-01-156	0.025mg/L
	总磷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EVO300 RTYQ-01-156	0.01mg/L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RTYQ-02-164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65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8.2-1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材料	日消耗量 t/a	
		2024.6.19	2024.6.20
1	缠绕纱	1.1	0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0.86	1.43
3	胶衣树脂	0.09	0.013
4	促进剂	0.04	0.055
5	固化剂	0.04	0.055
6	聚脂薄膜	0.025	0
7	玻纤布	0.44	1.0
8	针织毡	0	0.008
9	短切毡	0	0.13
10	钢材	0	0.13
11	电焊条	0	0.0026

验收期间产产品产能见表 9.1-2。

表 9.1-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 (%)
2024.6.19	1.5 吨玻璃钢管道、0.9 吨玻璃钢盖板	83.4
2024.6.20	2.6 吨玻璃钢设备	90.3

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24.06.19				
点位及频次	污水总排口 (W)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N-RT20240 61173-05-1	N-RT20240 61173-05-1	N-RT20240 61173-05-1	N-RT20240 61173-05-11	
项目					

	11	12	13	4	
pH (无量纲)	7.5	7.4	7.5	7.7	/
水温 (°C)	24.8	25.1	24.7	25.4	/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2	109	123	112.5
悬浮物 (mg/L)	52	65	59	51	56.75
氨氮 (mg/L)	2.51	2.31	2.27	2.16	2.31
总磷 (mg/L)	1.23	1.06	1.24	1.17	1.18
采样时间	2024.06.20				
点位及频次	污水总排口 (W)				
检测结果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N-RT20240 61173-05-1 21	N-RT20240 61173-05-1 22	N-RT20240 61173-05-1 23	N-RT20240 61173-05-12 4	
pH (无量纲)	7.6	7.5	7.6	7.4	/
水温 (°C)	26.8	25.5	26.3	26.0	/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20	113	124	118.5
悬浮物 (mg/L)	52	57	51	58	54.5
氨氮 (mg/L)	2.36	2.25	2.20	2.41	2.31
总磷 (mg/L)	1.42	1.30	1.24	1.19	1.29

以上 9.2-1 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4.6.19-6.20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6.19			2024.06.20			平均值
点位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Q3-1)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RT20 2406117 3-02-111	N-RT20 2406117 3-02-112	N-RT20 2406117 3-02-113	N-RT20 2406117 3-02-12 1	N-RT20 2406117 3-02-12 2	N-RT20 2406117 3-02-1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2531	13684	12657	12851	12587	12519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0.1	43.5	41.3	40.8	43.5	39.6	41.4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50	0.60	0.52	0.52	0.55	0.50	0.532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3.52	4.10	3.62	3.55	3.13	2.96	3.48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6	0.046	0.046	0.039	0.037	0.0447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000 64
臭气浓度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点位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Q3-2)						
样品编号	N-RT20 2406117 3-02-211	N-RT20 2406117 3-02-21 2	N-RT20 2406117 3-02-21 3	N-RT20 2406117 3-02-22 1	N-RT20 2406117 3-02-22 2	N-RT20 2406117 3-02-2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757	14015	13849	14128	13939	1376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74	4.09	4.13	4.47	4.56	4.05	4.17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7	0.057	0.063	0.064	0.056	0.058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2)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000 278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

							5)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臭气浓度	549	630	630	630	630	549	603
点位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Q4-1)						
样品编号	N-RT20 2406117 3-02-311	N-RT20 2406117 3-02-31 2	N-RT20 2406117 3-02-31 3	N-RT20 2406117 3-02-32 1	N-RT20 2406117 3-02-32 2	N-RT20 2406117 3-02-3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815	3677	3853	3986	3818	393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6	40.5	41.7	45.2	43.4	41.0	42.5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5	0.16	0.18	0.17	0.16	0.165
点位名称	DA004 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N-RT20 2406117 3-02-411	N-RT20 2406117 3-02-41 2	N-RT20 2406117 3-02-41 3	N-RT20 2406117 3-02-42 1	N-RT20 2406117 3-02-42 2	N-RT20 2406117 3-02-4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233	4059	4217	4359	4172	428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021 1

注：ND 表示未检出，对应浓度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以上 9.2-2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酮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	------------	-------------	----	------------	-------------	-------------

2024.06.19	第一次	1.3	北风	29.3	1008	4/1
	第二次	1.3		30.7	1008	4/1
	第三次	1.3		31.5	1008	4/1
2024.06.20	第一次	1.3	北风	28.6	1008	4/1
	第二次	1.3		29.8	1008	4/1
	第三次	1.4		30.4	1008	4/1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6. 19	第一 次	N-RT2 024061 173-01 -111	264	N-RT2 024061 173-01 -211	360	N-RT2 024061 173-01 -311	377	N-RT2 024061 173-01 -411	329
	第二 次	N-RT2 024061 173-01 -112	250	N-RT2 024061 173-01 -212	317	N-RT2 024061 173-01 -312	354	N-RT2 024061 173-01 -412	341
	第三 次	N-RT2 024061 173-01 -113	231	N-RT2 024061 173-01 -213	324	N-RT2 024061 173-01 -313	316	N-RT2 024061 173-01 -413	317
2024.06. 20	第一 次	N-RT2 024061 173-01 -121	273	N-RT2 024061 173-01 -221	313	N-RT2 024061 173-01 -321	393	N-RT2 024061 173-01 -421	323
	第二 次	N-RT2 024061 173-01 -122	225	N-RT2 024061 173-01 -222	386	N-RT2 024061 173-01 -322	327	N-RT2 024061 173-01 -422	306
	第三 次	N-RT2 024061 173-01 -123	270	N-RT2 024061 173-01 -223	320	N-RT2 024061 173-01 -323	335	N-RT2 024061 173-01 -423	352
臭气浓度									
2024.06. 19	第一 次	N-RT2 024061	<10	N-RT2 024061	11	N-RT2 024061	12	N-RT2 024061	12

		173-01 -111		173-01 -211		173-01 -311		173-01 -411	
	第二次	N-RT2 024061 173-01 -112	<10	N-RT2 024061 173-01 -212	13	N-RT2 024061 173-01 -312	13	N-RT2 024061 173-01 -412	11
	第三次	N-RT2 024061 173-01 -113	<10	N-RT2 024061 173-01 -213	12	N-RT2 024061 173-01 -313	11	N-RT2 024061 173-01 -413	13
2024.06. 20	第一次	N-RT2 024061 173-01 -121	<10	N-RT2 024061 173-01 -221	11	N-RT2 024061 173-01 -321	12	N-RT2 024061 173-01 -421	12
	第二次	N-RT2 024061 173-01 -122	<10	N-RT2 024061 173-01 -222	11	N-RT2 024061 173-01 -322	12	N-RT2 024061 173-01 -422	11
	第三次	N-RT2 024061 173-01 -123	<10	N-RT2 024061 173-01 -223	12	N-RT2 024061 173-01 -323	11	N-RT2 024061 173-01 -423	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2024.06. 19	第一次	N-RT2 024061 173-01 -111	0.68	N-RT2 024061 173-01 -211	1.13	N-RT2 024061 173-01 -311	1.33	N-RT2 024061 173-01 -411	1.33
	第二次	N-RT2 024061 173-01 -112	0.75	N-RT2 024061 173-01 -212	1.25	N-RT2 024061 173-01 -312	1.26	N-RT2 024061 173-01 -412	1.15
	第三次	N-RT2 024061 173-01 -113	0.71	N-RT2 024061 173-01 -213	1.17	N-RT2 024061 173-01 -313	1.24	N-RT2 024061 173-01 -413	1.27
2024.06. 20	第一次	N-RT2 024061 173-01 -121	0.86	N-RT2 024061 173-01 -221	1.19	N-RT2 024061 173-01 -321	1.25	N-RT2 024061 173-01 -421	1.24
	第二次	N-RT2 024061 173-01 -122	0.72	N-RT2 024061 173-01 -222	1.22	N-RT2 024061 173-01 -322	1.18	N-RT2 024061 173-01 -422	1.22

	第三次	N-RT2 024061 173-01 -123	0.69	N-RT2 024061 173-01 -223	1.20	N-RT2 024061 173-01 -323	1.28	N-RT2 024061 173-01 -423	1.25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2024.06. 19	第一次	N-RT2 024061 173-01 -111	23.4	N-RT2 024061 173-01 -211	65.4	N-RT2 024061 173-01 -311	60.2	N-RT2 024061 173-01 -411	59.4
	第二次	N-RT2 024061 173-01 -112	25.1	N-RT2 024061 173-01 -212	59.6	N-RT2 024061 173-01 -312	64.1	N-RT2 024061 173-01 -412	63.6
	第三次	N-RT2 024061 173-01 -113	27.1	N-RT2 024061 173-01 -213	61.7	N-RT2 024061 173-01 -313	62.7	N-RT2 024061 173-01 -413	64.1
2024.06. 20	第一次	N-RT2 024061 173-01 -121	26.3	N-RT2 024061 173-01 -221	58.2	N-RT2 024061 173-01 -321	58.3	N-RT2 024061 173-01 -421	58.6
	第二次	N-RT2 024061 173-01 -122	23.6	N-RT2 024061 173-01 -222	59.7	N-RT2 024061 173-01 -322	55.6	N-RT2 024061 173-01 -422	62.7
	第三次	N-RT2 024061 173-01 -123	21.8	N-RT2 024061 173-01 -223	63.4	N-RT2 024061 173-01 -323	60.2	N-RT2 024061 173-01 -423	63.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4.06.19		2024.0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	43	53	43
2#南厂界	53	43	52	42
3#西厂界	55	45	55	44
4#北厂界	55	44	56	4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文件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纳管量为 COD：0.108t/a、氨氮：0.012t/a。

2、废气：颗粒物为 0.023t/a、VOCs 为 0.613t/a。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3-1。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00211	2640	0.0056	0.023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非甲烷总烃	0.058	2640	0.153	0.613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年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396	115.5	0.0457	0.108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年排水量 (t/a) / 10 ⁻⁶
	NH ₃ -N		2.31	0.000915	0.012	

对照表 9.3-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年1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0吨玻璃钢管道、450吨玻璃钢板和100吨玻璃钢设备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1月26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400吨玻璃钢管道、450吨玻璃钢板和100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35号）”。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竣工，2024年7月开始试生产。

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400吨玻璃钢管道、450吨玻璃钢板和100吨玻璃钢设备项目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酮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共60m²，集中收集后外售。在厂内设置48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处理。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本项目以3#厂房外100m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为颗粒物0.023t/a、VOCs0.613t/a。本次验收中总量为颗粒物0.0056t/a、VOCs0.153t/a。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中废水中的COD、氨氮排放量在滁州市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环评批复废水接管量为COD0.108t/a、氨氮0.012t/a，本次验收中接管量为COD0.046t/a；氨氮0.0009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11.2 结论

经现场查验、监测，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年产400吨玻璃钢管道、450吨玻璃钢板和100吨玻璃钢设备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1.3 建议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可以更换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2) 针对有吸附剂的环保设备要进行定期的更换内部吸附材料，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41103-07-05-768098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同路与黄圩路交叉口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438154, 纬度 32.1939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玻璃钢管道、450 吨玻璃钢板和 100 吨玻璃钢设备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办复 [2024] 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697370326F001X		
	验收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4%、90.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697370326F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65	/	/	0.0396	0	0.0396	0.0396	/	0.1461	/	/	+0.0396
	化学需氧量	0.147	115.5	500	0.0457	0	0.0457	0.108	/	0.1927	0.619	/	+0.108
	氨氮	0.0168	2.31	45	0.000915	0	0.000915	0.012	/	0.0177	0.065	/	+0.0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0.00194	/	/	/	/	0.0056	0.023	/	0.00754	0.025	/	+0.0056	
	非甲烷总烃	0.0677	/	/	/	/	0.153	0.613	/	0.2207	0.697	/	+0.15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